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预〔2020〕10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和年初预算到位率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20】94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万元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此项补助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

二、按照中央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要求，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识别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你县（市）在使用资金过程中，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该项标识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你县（市）将此项资金足额编入 2021 年政府预算财力规模，并做好 2021 年支出预算的编制工作。要坚持“三保”优先的预算安排原则，坚持把资金优先用于保障“三保”方面，确保“三保”工作坚决不出问题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行政区划名称	分配金额	备注
	昌吉州	53475	
1	玛纳斯县	8144	
2	呼图壁县	11206	
3	昌吉市	2843	
4	阜康市	2918	
5	吉木萨尔县	8361	
6	奇台县	9685	
7	木垒县	10318	